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招聘廚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有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學歷或識字，男女均可（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，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2.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，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3.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有學校午餐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4. **領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或者廚師證照。**

(二)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者。
5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6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7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每日（學生上課日）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13 時 00 分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**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前處理等作業。**
- (二) **菜餚烹煮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**
- (三) **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**
- (四) **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臨時交辦事宜。**

四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 工資以月薪新台幣 38760 元。
- (二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三) 本校不提供住宿。
- (四) **寒暑假期間契約終止，雙方無勞雇關係，不予支薪**：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。
- (五) 如遇薪資調整時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約僱期間：經錄取後，一學期一次簽約。

六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工作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到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七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至本校守衛室領取，或於本校首頁 (<https://ccps.tc.edu.tw/>) 點選學校公告訊息下載。
- (二)公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(三)~113 年 6 月 20 日(五)
- (三)報名時間：113 年 5 月 6 日(四)起，請到本校守衛室領取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，面試當天請務必攜帶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
 - 1. 報名表 (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訂在報名表後面)。
 - 3.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影本(訂在報名表後面)。
- (五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，一經查證屬實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八、甄選名額：

廚師：1 名

九甄選方式：面試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4 年 5 月 6 日(四)起下午 2 時 00 分，並依報名次序面試。
電話會告知甄選時間。

- (二)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、廚房。

十一、錄取聘用：

- (一)放榜：
 - 1. 甄選成績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(<https://ccp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)
 -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詢問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

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未獲錄取者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者依照學校通知日，到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交一個月內經醫院或衛生所供膳人員體檢報告及收據（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）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（自費檢查）（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。